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接到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威集团")通知,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,000 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9%;本次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,质押期间为 1 年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博威集团共直接持有本公司 212,714,956 股流通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91%;本次质押完成后,博威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,2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67%。

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为博威集团补充流动资金,该质押行为、内容、程序符合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,且博威集团是 AAA 级银行资信企业,具备 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7日